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

一、目的：為協助有學習適應不良之學士班學生，增進其學習效果。

二、實施對象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當學期期中考後發現有學習困難、課程被期中預警者。
- (二) 本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。
- (三) 僑生、外國學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原住民族籍生、派外人員子女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。

三、學生有期中預警狀況時

- (一) 建請授課教師進行學業與學習輔導。
- (二) 建請各學系主任主動進行關懷與晤談輔導。
- (三) 建議除由授課教師輔導其學業外，尚可由各學系、中心補救教學，教學助理(TA)教學輔導，或視學生個人狀況轉介相關單位後續輔導。
- (四) 建請導師針對受預警學生，依導師輔導相關規定，於收到學生預警名單後，安排與其面談，提供其必要之協助與關心，並得視輔導狀況另行通知學生家長，或轉介諮商輔導，並填具校、系定晤談表單，經系主任簽章後，送交系所辦公室備查

四、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狀況達學則退學規定高危險群

- (一) 各學系目前可於新一代校務系統(GRDP140_學生預警課程統計)查詢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1/2以上名單，將其名單分別通知所屬導師。
- (二) 各學系導師可至校務系統”GRD4053_列印整批中文歷年成績單”查詢學生歷年學習狀況後主動進行關懷與晤談輔導，告知學則有關學期學業不及格退學相關規定並填寫「期中預警輔導紀錄表」，並得視輔導狀況另行通知學生家長，或轉介諮商輔導。
- (四) 建議除由授課教師輔導其學業外，尚可由各學系、中心補救教學，教學助理(TA)教學輔導，或視學生個人狀況轉介相關單位後續輔導。

五、本校學則有關學期學業不及格退學相關規定：

學則 51 條(節錄)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。

五、該學期學業成績全部科目均不及格者。

六、連續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。

七、僑生、外國學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派外人員子女學生，連續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。

學則 52 條：下列學生不適用本學則第五十一條第五、六、七款規定。

一、本校認定之運動及舞蹈傑出學生。

二、身心障礙學生。

三、延修生。

四、全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超過九學分者。